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69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郭其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係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施以強制換價，命令交付或命令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故原則上應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時，得向債務人之住、居所等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7條立法理由參照）。另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指第三人所在地而言，此合先敘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查第三人所在地係於嘉義縣，此據債權人聲請狀載明可稽，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